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

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學號 |  | | |
| 系所 |  | | | 學制 | □四技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 | |
| 招生管道 |  | | | 身份別 | □一般生（在職生不符資格） | | |
| 首次  申請 | **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，以本校為前三志願**  □第一類(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)  □第二類(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(類)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)  □第三類(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(類)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)  **□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，達該系採計科目標準**  □第一類(四科總級分58級分(含)以上者、三科總級分43級分(含)以上)  □第二類(四科總級分56級分(含)以上者、三科總級分42級分(含)以上)  □第三類(四科總級分52級分(含)以上者、三科總級分39級分(含)以上)  **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**  □第二類(金牌獎)  □第三類(銅牌、銀牌獎)  **□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，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**  □第二類(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；正取二所者)  □第三類(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；正取一所者)  **□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：**  □第三類（錄取榜首：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生）  □第四類（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）  □第五類（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）  　□第六類（本校各系所預研生） | | | | | | |
| 續領  申請 | **本人於 學年 學期資格中斷， 學年 學期成績達續領規定，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，提出申請續領。**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 | | | | | 連絡  電話 |  |
| 註冊組  承辦人 |  | 註冊  組長 |  | | | 教務長 |  |

註：申請人請檢附本申請表正本及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作（如統測或學測成績單、國際技能競賽獲獎證明、正取重點學校證明等）